

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缺暨名額：委任第 4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，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 2 名。(候補期限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  - (二) 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(須於有效期限內)。
  - (三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形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形。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  - (四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五) 需具服務熱誠且能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者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  - (六)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未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  - (七) 最近五年內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協助各項輔導業務活動佈置、接待、拍照、海報、感謝狀、獎狀製作、資料彙整、統計等。
  - (二) 各項輔導業務會議紀錄及資料彙整。
  - (三) 學生轉出、轉入相關資料登錄及整理。
  - (四) 協助各輔導諮商場地登記及管理事宜。
  - (五) 輔導相關業務參加學生之公假及獎懲申請。
  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 - (一) **採電子郵件報名**：請於 110 年 7 月 13 日(二)前檢附簡章七、所列繳驗表件，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寄送本校人事室信箱 67800X@tp.edu.tw，(請務必再次確認自傳、照片非空白，聯絡電話、

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)寄送後如未獲「已收件」之回覆郵件者，請來電確認，(電話 02-25333888 轉 261 人事室)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通訊報名(限非現職人員)：請於 110 年 7 月 13 日(二)下午 17 時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參閱簡章第七點、繳交證件)，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(信封上請註明【參加助理員甄選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※非以郵戳日期為憑，請自行衡量郵寄時間，以避免逾期寄達)

(三) 本校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(人事室)，聯絡電話 02-25333888 轉 261。

(四) 符合初審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經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應徵。擇優標準項目，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
七、繳交證件：(請以清晰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)。

(一) 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(三) 重度身心障礙手冊(必備)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(五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(六) 最近一份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。

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

(八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含獎懲紀錄)。

(九) 簡歷自傳(請用 A4 紙直式橫打自行設計，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)。

(十) 政府採購證照或英語檢定合格證書等個人專長及相關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 切結書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初選(資格審查)及複選。

(一) 初選(資格審查)：書面審查應考人資格及經歷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【7 月 15 日(星期四)17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】(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)

(二) 複選(面試，占總成績 100%)

1. 時間：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9:00 起舉行面試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，面試地點為：本校。(另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，面試時間如有更動，屆時將另案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)

2. 內容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
3. 參加複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俾憑人事室查驗，再進行甄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榜單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（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），予以從缺。正取人員應於接到通知期限內 email 回傳報到意願書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本校內若有相同職務出缺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任用：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原則均不予退還（若需退還請檢附回郵信封）；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（三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本校填寫)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貼照片 (2吋半身)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考試				
現職	機關：		職稱：	職系：
	官等職等：	任第	職本俸(年功俸)	級 俸點
經歷(重要參考資料,請詳填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

填表人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※是否需相關輔具： ( ) 需要 ( ) 無需求【請勾選】

審查資格(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，應考人勿填)

證 件 名 稱	審 核 結 果	備 註
身分證	( ) 有 ( ) 無	
身心障礙手冊	( ) 有 ( ) 無	必備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( ) 有 ( ) 無	
考試及格證書	( ) 有 ( ) 無	
最近一份派令、銓審函	( ) 有 ( ) 無	
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( ) 有 ( ) 無	105( )等 106( )等 107( )等 108( )等 109( )等
公務人員履歷表	( ) 有 ( ) 無	
簡歷自傳	( ) 有 ( ) 無	
切結書	( ) 有 ( ) 無	

審查結果：符合 ( ) 未符合 ( )

審核人簽章：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助理員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四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形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到意願書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辦理之 110 年度身心  
障礙助理員甄選並經錄取，本人確有意願至貴校報到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立意願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